

---

#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文件

伊市政办〔2023〕137号

---

## 关于印发《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标准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清单》的通知

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求边合区管委会、南岸新镇筹备组，各乡（镇）人

---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委、办、局于每年3月20日前，将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的当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公布。

二、列入年度目录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把握时间节点，并按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全市重点工作增加或变更等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标准、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的，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研究论证后，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后公布。

- 附件：1.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标准  
2.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清单



---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印发

---

---

附件 1

## 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制定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具体包括：**

（一）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住房、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教育、文化、养老等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

（三）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

（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等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具体包括：**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国土空间规划；

（三）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

---

(四)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工作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具体包括：**

(一)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

(二) 国家级、自治区级、自治州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

(三) 其他重要的土地、草原、山林、水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面重大政策和措施。

**四、需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市级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五、涉及民生保障方面的重大资金安排、政府融资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国有资产处置。**

**六、实行政府定价，且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公共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七、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目录标准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附件2

# 伊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及执行部门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	市发改委
2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及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
3	旧城改造、城市更新方案等重大政策和措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棚改办）
4	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	市财政局
5	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融资：市本级 PPP 融资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	项目部门
6	政府重大融资举债	市财政局
7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易引发不稳定因素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对社会长远发展、生态环境等可能带来影响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市发改委
8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市属国有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具有控股地位；涉及公众利益、引起广泛关注等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市财政局 市国资局

9	建设项目交易、土地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活动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的制定或调整	市发改委
10	重大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或调整	市各职能部门
11	市本级给予企业和个人大额度奖励和补助：包括对全市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民营经济或财源建设等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府奖励、补助事项；对优秀个体工商户、优秀企业(家)等评选表扬奖励	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
12	制定或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等	市发改委
13	医疗卫生领域的重大改革措施、公共服务措施等	市卫健委
14	教育人事制度改革，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招生考试、教育收费等教育领域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教育局
15	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政策和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和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棚改办）
17	城乡居民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养老服务等措施等重大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18	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类污染源的整治	市环保局
19	湿地、林地、草原保护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林草局
20	城市管理、建设方面的重要规划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21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规划	市环保局
2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
23	农民增收、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建设等“三农”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24	养殖、动物疫病防治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25	城市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领域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26	河道管理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27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草局
28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及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29	商品流通、供应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商工局
30	道路、水利、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公园绿化、环境治理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环保局 市城市管理局
31	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法治建设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	市各职能部门